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1700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机房精密空调改造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3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4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7

 一、总则……………………………………………………………………………………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及评审……………………………………………………………………………

六、授予合同………………………………………………………………………………

七、成交服务费……………………………………………………………………………

 八、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第四部分：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16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17

第六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28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商务部分……………………………………………………………………………………

1. 承诺函………………………………………………………………………………
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标价明细表……………………………………………………………………………
3. 谈判响应技术文件……………………………………………………………………

 谈判邀请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信息所)就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机房精密空调改造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1700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机房精密空调改造

竞争性谈判内容

1.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 1包：机房精密空调改造

由谈判小组根据本文件对商务文件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就其技术、服务和价格进行谈判，确定实质响应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人。

2、具体谈判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应有的全部要求。谈判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地点和办法：

符合条件的谈判供应商可从即日起至2017年4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北京时间)在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104室领取电子文件。

1. 接受谈判响应文件时间：**2017年4月21日上午8：30 至9：00（北京时间）**。
2. 谈判开始时间：按照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现场通知。
3. 谈判地点：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八、联系地址：

采 购 人 名 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联 系 电 话 ：010-52328888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邮 政 编 码 ：100020

项 目 联 系 人 ：陈薇

电　 　话：010-52328782

邮 箱：chen.wei@imicams.ac.cn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
| **2** | 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商或代理商；** |
|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的证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竞争性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3** |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与谈判 | 允许，但是同一品牌只允许一家授权代理商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同一品牌的生产厂商和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否则本品牌所有代理商的谈判将被拒绝。 |
| **4** | 代理商应提交资料 |  |
| **5** | **本次谈判需要提供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 | 无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谈判** | 否 |
| **7** |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 1. 谈判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 商务文件偏离表；
6. 涉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8** |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1、\*报价一览表；****2、\*报价明细表；****3、主要货物情况表；****4、**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件；5、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需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填写）；6、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详见本表第9项)（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设备检验报告、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同装订成册，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未装订成册的，不作为评审依据）；7、施工方案（应当包括备货期承诺，安装方案、安全方案、文明施工措施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有利措施方案）；8、售后维修、培训和服务计划； |
| **9** |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2、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3、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起三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详细的交货清单；5、货物安装、验收标准（须提供验证投标产品是原装正品的方法或凭证）；6、货物的来源地；7、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的要求，如谈判供应商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货物规格性能偏离表中注明。如未附任何表示与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规范存在偏差的偏离表，则表示提供的货物与响应文件的要求完全符合；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10** | **投标保证金额** | 无 |
| **11** |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 否 |
| **12** | **是否允许谈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不允许 |
| **13** | **现场踏勘** | **集合时间：2017年4月 21日上午9:00****集合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联系人：朱峰 联系电话：52328792****届时请每家潜在谈判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须在现场踏勘前1日16:00前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系人，并须于踏勘当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 |
| **14**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日历天**。若谈判供应商被确定为成交人，则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1、正本1份2、副本**2**份**\*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拒绝。** |
| **16** | **工期要求** | 以签订的合同规定为准。 |
| **17**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提示：根据具体品目选取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
| **18** | **其它事项** | **无** |

**注：本表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其中，加\*号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竞争性谈判后补正。**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谈判。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货物”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3 “服务”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所述谈判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谈判供应商”指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规定的资质条件。

3.3 本次谈判是否允许代理商（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自己制造的，下同）参与谈判，以及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规则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条。如果允许代理商参与谈判，代理商应遵守下列要求：

（1） 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本次谈判需要代理商提交投标货物生产制造厂商的授权，代理商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厂家授权的设备清单提供授权。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谈判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竞争性谈判，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谈判供应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时，评审委员会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候选人。

（3） 凡直接投资参股、代建、管理货物采购人的法人，不得在工程项目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关联企业可以参加工程的竞争性谈判。

3.5 本次谈判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如果允许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活动，并承担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谈判，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均应具备同类项目施工经历与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谈判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谈判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谈判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成交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通过协议、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他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自行协商约定，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之间的约定均仅属于其间分担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办法，对采购人均不具有任何约束或效力，且一旦发生与本项目谈判、协议及其履行相关的责任，均仅应由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与该他方各自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投标联合体或其成员依据本次谈判原所应承担的对采购人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6） 联合体或其成员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谈判的全部相关规定。

（7）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参与，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短信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谈判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谈判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谈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谈判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人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人应当推定谈判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谈判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第四部分 谈判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及或修改。澄清要求应按谈判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人。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谈判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谈判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由采购人提出，则相关澄清、修改要求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并应当由采购人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与此相应，相关质疑处理工作也按照此原则由采购人进行处理。

7.3 采购人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若采购人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统一向全体，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4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三、谈判响应文件

8.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竞争性谈判予以拒绝。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及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竞争性谈判，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7至9条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需要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竞争性谈判被拒绝且不允许再补正。

9.2 谈判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谈判供应商承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将被拒绝。

9.3 谈判保证金：本竞争性谈判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4 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 本项目如需收取履约保证金，谈判供应商可以提交转帐支票或履约担保函（格式详见附件2中所规定的的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原则上不再收取质保金，不再预留尾款。

(2) 谈判供应商可以选择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贷款，相关事宜与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协商。

9.5 竞争性谈判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 谈判供应商要按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

（4） 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单独密封的一览表、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谈判供应商自行设计。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 最低报价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本项目是否允许谈判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2条。

 谈判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

10. 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10.1 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谈判供应商的责任。

10.3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按照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0.4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120日内，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文件，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拒绝。

12.3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上指定位置填写谈判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拒绝。

12.4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用不可擦写的刻录光盘为存储介质，并在盘面标注谈判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和包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文件正本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正本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由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的，谈判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谈判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12.7 因竞争性谈判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如果要求提交）及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谈判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全称。

（2） 为方便评审，报价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谈判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谈判供应商全称，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3） 为方便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及谈判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谈判供应商全称。

（4） 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要求提交）的有关凭据单独密封。

13.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谈判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谈判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谈判响应性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15.3 在提交谈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性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6. 审查**

16.1 谈判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参与谈判供应商是否实质响应了谈判文件：

1.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是否合理可行；
4. 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付能力；
5. 所报价格是否合理。

**16. 2 谈判**

1. 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谈判供应商应按采购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商务文件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所报价格等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内容以谈判纪要的形式作出书面记录，谈判结束后，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在谈判纪要上签字确认。谈判纪要经供应商谈判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3. 如果谈判中谈判小组确认需要谈判供应商就谈判中的相关问题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供应商应当在现场说明是否具备该材料并在谈判纪要上作出承诺。
4. 谈判供应商须应按照谈判小组的时限及其它相关要求送达澄清或补正材料，并加盖公章。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澄清或补正材料，视为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
5. 谈判过程中，若谈判小组对本谈判文件存在任何理解上不明确、不确定之处，有关商务、技术方面的条款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有关程序方面的条款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 如果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采购人将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使每个谈判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16.3 报价**

根据谈判情况和各谈判供应商的承诺及提交的谈判补正澄清材料的情况，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该报价经谈判代表签字后有效。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在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谈判纪要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谈判、评审过程保密**

* 1.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谈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谈判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7.2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授予合同**

**18. 授予合同的顺序**

18.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终审查的结果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谈判供应商。

**19. 采购人拒绝谈判的权利**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成交通知**

20.1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三日内，采购人将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2采购中心同时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

**21. 签订合同**

21.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提交响应文件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3谈判供应商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4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谈判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供应商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4. 谈判供应商其它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5. 谈判供应商有权就竞争性谈判事宜提出质疑

24.1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 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4.2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1. 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 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24.4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文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1. 质疑应当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1.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1谈判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谈判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采购人有权将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谈判小组的有关人员披露。

* 1.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谈判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谈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详见附件“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机房精密空调改造技术“需求书”**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谈判供应商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合同部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完全响应甲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格式合同中不一致部分以乙方文件第五部分的第四至六项内容为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的文件；
2.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3.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函格式
4. 货物规格响应及报价表
5. 培训方案
6. 验收办法
7. 通知书
8. 货物需求、到货地点收货人一览表
	1.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1.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

* 1.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 (大写)，\_\_\_\_\_\_\_\_\_\_\_元（小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

*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前附表

* 1.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和交货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详见合同前附表。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 采购人名称 |  |
| **2** |  | 项目编号 | **2017001** |
| **3** |  | 项目名称 |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机房精密空调改造** |
| **4** | **三、1** | 合同价格 |  |
| **5** | **四、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后，凭以下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第一笔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整 （￥ 元）****A 乙方提供合同总价40%的发票。发票抬头为甲方****B 乙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 整 （￥ 元），保函有效期为1年，支付尾款时返还。****2、乙方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到货、施工、初步验收完成后，凭以下单据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60%的货款，即人民币 整 （￥ 元），并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30%的履约保函。****A 甲方签发的初验报告；****B 乙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60%的发票；****C 乙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即人民币 整 （￥ 元）。****3、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金额5%的质保金，即人民币 整 （￥ 元）。****4、乙方帐户信息****开户行名称：** **账号：****税号：** |
| **6** | **五** | **交货** |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3号** |
| **7** | **八** |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 **8** | **九** | **违约责任** | **1、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除合同条款第十条的情况外，甲方如延误支付应予赔偿。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付清合同规定款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2、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除合同条款第十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九、2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四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
| **9** | **十一** | **联系方式** |  |
| **10** | **十八** | 争议的解决 |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解决。** |
| **11** |  | 履约保证金 |  |
| **12** |  | **合同生效** |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审计及检查** |  |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 “项目”指详见合同前附表。
	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4.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7.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及/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指采购人发布的本项目文件。
	13. “谈判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人发布的本项目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人接受的谈判响应性文件。
	14.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新下线的、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 1.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货物名称及规格 | 数量 | 产地及品牌 | 单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货地点： 施工现场 |
| 安装期限： 天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1.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1. 合同价格
2.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前附表。
3.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4.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数量、价格表）。
	1. 支付和结算方式
5.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7.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前附表中要求填写
8.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9.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1. 交货
10.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12.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13.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城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5.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16.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前附表。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包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包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洽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17.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前附表。
18. 交货（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前附表。
	1. 包装和标记
19.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0.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1.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2. 装箱单
3.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4.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5.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8.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10.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11.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12.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二十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下称“C情形”)证实货物及/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A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B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C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 甲方出具到货初验手续后三个月内组织设备安装调试等验收工作。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甲方因故超过三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双方就验收时间及合同货款的支付比例问题另行协商；如甲方无特殊原因超过三个月未能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甲方支付合同尾款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的安装调试义务、不能免除双方的终验程序以及乙方对终验合格的合同义务。
2.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 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4.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和内容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及/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5.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及/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6.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7.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 违约责任
9.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10.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3.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前附表。
14.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1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6.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及/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及/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7.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及/或中标人及/或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18.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0.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1.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1. 联系方式
22.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3.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前附表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4.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 保密条款
25.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7.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28. 乙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附件三），并严格遵照执行。
	1. 廉政条款
29.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承诺书（附件四），一旦发生违反廉政承诺之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0. 乙方一旦发现甲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律检查部门反映或举报。
	1.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3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 合同的终止
3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36.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7.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8.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9.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0.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1. 法律适用
4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 权利的保留
43.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44.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 争议的解决
45.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详见合同前附表-争议的解决。
46.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47. 工程设计变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48.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9.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的生效
5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 其它约定事项
5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货物清单

附件二：项目实施方案（含培训方案）

附件三：保密责任书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1.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中心将应用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将保留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核实的权利，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等情况，不仅该供应商的谈判将被拒绝，而且将被提请有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承诺函**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谈判供应商全称)授权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接受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120日内遵守本文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提供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四）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五）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七）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八）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报价。

（九）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一）我方承诺：采购中心如果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十二）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_

1.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2.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 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

谈判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传真）： / /

谈判供应商代表E-Mail：

谈判供应商： （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从而可能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谈判供应商住址）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公章：

**四、\*营业执照**

**五、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日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商务文件偏离表**

 如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文件偏离表，否则认为谈判供应商完全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的应答 | 说 明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代理商提交）**

致：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作为设在 （厂家地址）的制造 （货物名称和型号）的 （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 项目 （项目编号）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竞争性谈判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如果是代理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除了要提供前文所列的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外，还必须提供货物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包括制造厂家为本项目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 1. **\*投标设备在第十九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多联式空调及未采用节能泵的精密空调（制冷量＜60kw）须列入节能清单，要求清晰标注所投机型）**
	2. 在用户所在地区（北京市）可支持24小时现场售后服务的相关证明（针对此项目，授权所投品牌当地售后服务商负责此项目售后，提供售后服务协议）
	3. 设备检验报告
	4. 书面承诺“按照《技术需求书》的质保要求，项目涉及的所有系统、设备、配件免费保修三年及以上，易损件、耗材、巡检维护服务等免费提供三年及以上。”
	5.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
	6. **\*①谈判供应商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含)以上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②谈判供应商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叁级（含）以上资质。**

**技术部分**

**九、\*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报 价  | 交货时间 | 备 注 |
| 1－1 | 货物费（硬件，含必需的配件） |  |  |  |
| 1－2 | 货物费（第三方软件）（若有） |  |  |  |
| 2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  |  |  |
| 3 | 施工安装费 |  |  |  |
| 4 | 培训费 |  |  |  |
| 5 | 备品备件 |  |  |  |
| 6 | 其它 |  |  |  |
| 7 | 投标总价 |  |  |  |

声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是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总价大写金额：

其中：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节能产品总价：

注：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特别说明事项：

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货物数量、产地及价格明细表**

**谈判供应商必须填写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与清单不一致、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谈判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将被视为无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表一、货物（含铜管、电缆等）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冷、制热量 | 货物单价 | 货物数量单位 | 货物数量 | 货物报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说明 :

项“货物报价” = 项“货物单价”×项“货物数量”

表二、工程及技术服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报 价 |
| 1 |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  |  |
| 2 | 培训费 |  |  |
| 3 | 备品备件 |  |  |
| 4 | 施工安装费 |  |  |
| 5 | 其它 |  |  |
| 合 计 |  |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总价”项应等于货物数量、价格表表一中 “项11-货物报价”各项之和与货物数量、价格表表二中“合计”项相加。

2、表中各单项应分别与报价一览表的各单项相符；

3、谈判供应商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内容可另列表说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

 日 期：

* 1. 主要货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填写本表是为便于发布公告。

* 1.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2. 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对货物技术要求的逐条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及品目号 | 数量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

 日 期：

**注：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提出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如对技术规格提出合理建议或更改，应在技术规范偏离表中注明。此部分不能简单填写“满足”，必须填写具体技术参数，并附上设备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和公开宣传的印刷资料等作为证明，只填写“满足”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谈判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谈判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要求自行编写。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列内容。

* 1. 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请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和批量折扣等内容，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起三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十一、施工方案（应当包括备货期承诺，安装方案、安全方案、文明施工措施以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采取的其他有利措施方案）

十二、售后维修、培训和服务计划

十三、用户所在地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

（包括：**1、谈判供应商指定的本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职务和详细联系方法。每一谈判供应商必须设立总负责人一名，全权负责有关的咨询查询、签定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等事务；**

1. 统一销售热线；
2. 销售及售后服务代理网点的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十四、服务项目偏离表

（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招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

如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供应商需应答“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包号：（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文件要求 | 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  |  | 完全满足文件的全部要求 |  |
|  |  |  |  |  |

谈判供应商公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1：**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